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5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辅导员专项奖励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辅导员专项奖励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辅导员专项奖励细则（试行）



附件：

池州学院辅导员专项奖励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辅导员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的建设，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教工委〔2011〕3号）、《池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专项奖励细则。

一、专项奖励实施对象

学校在职在岗的辅导员，必须工作满1年，且上一年度辅导员考核获得良及以上等级。

二、专项奖励范围及等级

奖励范围：获得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辅导员工作直接相关的各级比赛个人荣誉、个人各级评优的辅导员。

奖励等级：奖励分国家级、省片级、校级优秀辅导员三个级别，每一个级别奖励按比赛或评优实际等次划分相应等级，同一个项目按最高等级奖励。

三、专项奖励评定流程

以上各级别奖励均采用申报制，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查，学生处审核并报校领导审议通过，采取一年一次申报方式。

四、专项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为8000元、二等奖为7000元、三等奖为6000元；省级一等奖为5000元、二等奖为4000元、三等奖为3000元；片级一等奖为2500元、二等奖为2000元、三等奖为1500元，校级优秀辅导员奖励为1000元。校级其他辅导员工作比赛获奖或评

优的，由各二级学院结合辅导员考核情况，在辅导员绩效工资中予以体现。

五、专项奖励工作安排

在每年一月份由学校发文，针对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满足上述条件的辅导员申报，申报人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并追究责任。除二级学院自行在绩效工资包干经费奖励的，其他奖励纸质版申报材料须送交至学生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六、专项奖励的其他说明

1.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 本细则由池州学院人事处及学生处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